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文件

鄞志办〔2015〕4号

关于开展地方史志优秀成果 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机关各单位：

近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重视下，全区广大史志工作者主动作为、执着守望、辛勤耕耘，承担起传承文明、记录历史、弘扬文化、服务社会、借史鉴今、启迪后人的历史使命，编纂出版了一批优秀地方史志成果。特别是《鄞州区志》修编开展以来，全区各镇乡（街道）、村及部门、行业等纷纷修志，兴起了一股修志热潮。地方史志成果既起到了“存史、资政、教化”之功效，也为文化强区建设提供了历史智慧和精神动力。

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首都博物馆时强调：要在展览的同时高度重视编史修志，把历史智慧告诉人们，激发我们的民族自豪感

和自信心，坚定全体人民振兴中华、实现中国梦的信心和决心。李克强总理为全国第五次地方志工作会议作出批示：修志问道，以启未来，希望地方史志工作者继续秉持崇高信念，以更加饱满的热情、以存真求实的作风进一步做好地方志编纂、管理和开发利用工作，为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为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提高地方史志编纂质量，激励广大史志工作者戮力工作，奉献更多更好的地方史志成果，留住文脉、留住乡愁，推动地方文化的发展繁荣，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开展全区 2000 年至 2015 年地方史志优秀成果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一) 2000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各级各部门新编的地方志书，包括部门志、镇乡（街道）志、村志、厂（公司）志、校志、年鉴等。

(二) 2000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各级各部门新编的以介绍地情为主的书籍，包括概览、通览、史略、家谱、资料丛书等。

(三) 2000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由出版社正式出版的个人史志专著、地情书籍（不含论文集）。

二、奖项设置

本次评选总名称冠以史志优秀成果“金蝶奖”，下设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若干。具体获奖名额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评选标准

此次评选重点从框架设计、内容记述、装帧设计三方面展开，

采用百分制，具体计分项目如下：

(一) 框架设计 (30分)

1. 体裁完备，述、记、志、传、图、表、录齐全 (3分)
2. 目录、索引齐全 (3分)
3. 篇目设计科学合理，门类齐全 (8分)
4. 彰显地方特色、时代特征、行业特色 (8分)
5. 篇目中篇、章、节、目设置层次清晰、领属得当、各层次划分标准统一、归类合理、排列有序 (8分)

(二) 内容记述 (50分)

1. 重点突出，特色鲜明 (10分)
2. 资料完整、脉络清晰、无史实错误 (10分)
3. 体裁运用得当，文字通俗、简洁、流畅，规范 (10分)
4. 名词、名称、计量单位和时间等表述统一、规范 (10分)
5. 编校质量 (10分)

抽查 5 万字，差错率在万分之一以下的得 10 分，在万分之一以上万分之三以下的得 5 分，在万分之三以上万分之五以下的得 3 分。万分之五以上的为 0 分。

(三) 装帧设计 (20分)

1. 封面 (包括护封)、封底庄重新颖大气 (4分)
2. 版面信息容量大，留白较少且不失美感 (4分)
3. 文字、表格、随文插图等资料形式丰富多彩，搭配得当，视觉效果好 (4分)
4. 彩页主题突出、构图新颖、资料性强 (4分)。
5. 印刷质量好，装订牢固、易于翻阅和保存 (4分)。

四、申报方式

本次评选由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区级机关各单位组织汇总申报。具体做法如下：

（一）编纂单位或个人填写《鄞州区地方史志优秀成果审批表》一式4份，由所在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送区地方志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邮箱：yzqdfz@126.com）。申报材料应具体介绍成果的内容提要、编纂特点及社会效益（1000字左右，表中所有内容一律打印），并可附上专家评审意见、获奖证书或报刊评论。

（二）编纂单位或个人将申报评选的史志成果（每种4套）连同《鄞州区地方史志优秀成果审批表》一并报送区地方志办公室。以单位名义申报的成果数量不限；以个人名义申报的成果每人不超过2项。

五、组织领导

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统一领导本次评奖活动。区地方志办公室负责评奖活动的组织实施。

区地方志办公室在初审的基础上，邀请有关部门负责人及方志界、年鉴界、出版界有关专家学者组成评审委员会，对参评地方史志成果进行评审，评出获奖候选名单，经公示后，报请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审定公布。

获奖成果将由区地方志编委会颁发获奖证书，并给予适当奖励。同时在获奖的优秀成果中，择优向上级地方志部门推荐参加更高层次的地方史志优秀成果评选。

六、工作要求

此次评奖活动是对我区近年来地方史志工作的一次回顾、总结和展示，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区级机关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这项活动，组织本地、本部门主管范围内的各类地方史志成果编纂主体，抓紧做好申报工作，务必于2015年6月5日前报送区地方志办公室，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地址：鄞州区惠风东路568号区地方志办公室方志科
(区政府A楼南楼1106室)

邮政编码：315100

联系电话：87525717

QQ号码：37053252

附件：鄞州区地方史志优秀成果审批表

鄞州区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二〇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鄞州区地方史志优秀成果 审 批 表

作者名称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填报时间：2015年 月 日

申报成果 名称					
编纂单位或个人					
出版单位 及出版时间			印刷 数量		字数 (万字)
申报成果 曾受过何 种奖励	授奖单位	授奖名称	奖级	授奖时间	
通讯 地址			联系电话		
申报成果 内容提要、 编纂特点 及社会效益					

申报成果内容提要、编纂特点及社会效益	
--------------------	--

<p>推荐理由</p>	
<p>申报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评审结果</p>	<p>建议评奖等级(一至三等奖): _____ 等奖。</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委会主席(签字): 年 月 日</p>
<p>区地方志办公室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注: 本表连同申报成果一并报送(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yzqdfz@126.com), 一式四份。